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之iPhone14手機壹台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文俊明知現今詐騙集團猖獗，常須透過車手搬運現金等方式以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或去向，且明知其並不具有保全專業，衡情若非不法所得，無人會捨棄金融機構低廉匯費而以每趟給付新臺幣（下同）2、3千元委請非專業人士搬運，以避免款項於途中遺失或遭竊或遭搶奪等情事發生。是黃文俊已可預見其等所負責搬運之現金極可能係犯罪所得，仍與真實姓名均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麥洛」、「花枝丸」及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聽從「花枝丸」、「麥洛」指示前往特定地點取款。另該詐欺集團又推由某真實姓名不詳、自稱「張明倫」成員向許貽潔施以假投資詐術，致許貽潔陷於錯誤，先依指示購買14萬元虛擬貨幣後，因故察覺「張明倫」應係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報警，並配合承辦員警假意交付投資款100萬元，並約定於民國113年7月27日下午8時22分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號咖啡店內交付。嗣黃文俊果依「花枝丸」、「麥洛」之指示前來取款，惟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因而未遂。

二、案經許貽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

04 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迄至本
05 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公訴人、被告黃文俊均未聲明異議，本
06 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又均無證
07 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有
08 證據能力；另本判決引用其餘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
09 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10 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1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貽潔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蘆竹分
16 局南竹派出所113年7月27日員警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
17 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18 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
19 翻拍照片、查獲現場照片、被告手機內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
20 證據在卷可憑，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而
21 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2 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
28 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29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
30 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
31 條文。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
02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03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04 元以下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
05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8 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修正後應該當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14條第1項規定（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2 金，併參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4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法定刑有期徒刑7年），
15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7 (二)核被告黃文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0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通訊軟體飛機暱稱「麥洛」、「花枝丸」
21 及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員等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5 罪。

26 (五)刑之減輕：

27 1.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
28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
03 坦承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25、139
04 頁），又被告本案犯行為未遂，被告於審理中供稱：原本
05 「麥洛」、「花枝丸」要匯給我報酬2、3千元，但我還沒拿
06 到，因為面交就被查獲等語，卷內亦無被告已或有犯罪所得
07 之證據，堪認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自得依本條規定減輕
08 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9 3.被告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基於上述法律
10 整理適用不能割裂原則，就偵、審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亦應
11 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關於偵、審
12 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但因該罪屬想像競合關係中之輕罪，
13 僅能就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量刑時作為對被告有利之
14 因素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
16 途牟取財物，反著手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17 幸為告訴人發覺有異，報警當場逮捕而未遂，所為自屬非
18 是。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
19 人調解成立，願按時賠償告訴人，此有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
20 參，故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並有積極採取行動願弭平其犯罪
21 所生危害。兼衡其所犯洗錢未遂罪部分經減輕其刑之情形，
2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審理中自述高中畢業之
23 教育程度、業工地、日薪1,8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

26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8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
29 定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48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扣案之iPhone14手機1台，被告
31 於移審訊問時供稱：就適用該手機與「花枝丸」聯絡，「花

01 「枝丸」會用飛機軟體跟我說原本預計拿到的款項要拿去哪裡
02 等語，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瓊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